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17〕150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潢川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潢川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对于促进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9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立足试点探索、先行先试，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统一事项标准、规范公开流程，探索建设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围绕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公开领域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探索建立完善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实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2．注重改革创新。**坚持立足实际、面向基层，聚焦难点热点，创新理念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总结经验，敢闯敢试，形成亮点突出的工作局面。

　　**3．强化标准引领。**深刻把握政务公开标准规范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规律，界定内涵外延，明确方向重点，推进标准化理念和方法与政务公开实践有机融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提炼形成具有推广和普适意义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适应基层特点。**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梳理公开事项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程度为参考，细化服务内容以基层实际需要为依据，编制事项标准以利民惠民为取向，规范优化流程以提高办事效率为追求，完善公开方式以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为标准，打通政府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工作目标。**经过一年左右的积极探索，全面实现试点各项任务目标，形成试点领域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公开标准具体细化、工作流程规范高效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工作实效逐步凸显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有序衔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深入推进，为下一步在全国全面推广提供“潢川版本”、创造“潢川经验”。

　　**二、试点范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部署，确定我县重点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8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在确保完成以上规定领域试点任务的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领域、试点内容。

**三、重点任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对8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事项名称、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力求公开事项全面准确、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全面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决策公开要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中政府有关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执行公开要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管理公开要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全面公开行政监管特别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等信息；服务公开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县政府网站平台，全面统一公开要素齐全、内容一致的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办事过程和结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果公开要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结果等。

**（四）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保障等机制，优化栏目和专题设置，强化智能搜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信息。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涉及的所有内容，要全部通过网站集中、统一、规范展示。发挥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县政府成立潢川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县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救灾办、公安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农业局、住建局、房管中心、执法办要配合做好梳理事项、编制清单、规范流程等工作并加强对乡镇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工作交流。**县政府门户网站在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集中宣传展示试点工作情况，扩大公众参与，让群众及时了解试点工作动态，监督试点工作进展，共享试点工作成果。

附件1：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

 附件2：潢川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分工和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制定潢川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具体安排，细化任务措施，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 县政府办公室 | 2017年9月底前 |
| 2 | 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和公开流程 | 各相关单位 | 2017年11月底前 |
| 3 | 对试点单位梳理事项、编制标准目录、规范流程进行审核和指导 | 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 2017年12月底前 |
| 4 | 开展试点工作中期评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 | 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8年3月底前 |
| 5 | 汇总编制各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规范 | 各试点单位、省质监局 | 2018年6月底前 |
| 6 |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 各试点单位 | 2018年8月底前 |
| 7 |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各试点单位 | 2018年8月底前 |
| 8 | 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 | 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8年8月底前 |
| 9 | 完成对试点单位的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估 | 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8年8月底前 |
| 10 | 总结全省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8年9月底前 |

附件2：

潢川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兰恩民 县 长

 常务副组长：刘 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陈功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组 员： 刘 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能健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左 峰 县政府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陈新生 县编办主任

 李光明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刘 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宏斌 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 晋 县公安局局长

 刘城东 县民政局局长

 熊永培 县财政局局长

 刘春明 县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 伟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邬志忠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 健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

 黄久国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卫国 县农业局局长

 李 铮 县水利局局长

 张道瑞 县林业局局长

 郑先刚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熊 伟 县商务局局长

 张彦飞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叶红兵 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李孟国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王培峰 县畜牧局局长

 汪国锋 县科技局局长

 胡旭升 县水产局局长

 王道成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彭长海 县房管中心主任

 赵新华 县救灾办副主任

 胡国才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东强 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苏 君 中国人寿保险潢川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功江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斌、王道成、左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